

青海省体育局

关于对修订的《青海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公示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裁判员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我局对2016年印发实施的《青海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青海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广泛征求意见、采纳合理化建议、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局长办公会议研究。

现将通过的《办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6月23日至29日。如有不同意见，以电话、书面或其他形式向省体育局竞体处反馈。

附件：《青海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联系人：许美英 电话：0971-8239563

邮 箱：946901221@qq.co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体育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体育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青海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对在我省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以下简称省级单项协会）、各级地方单项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单项协会）负责本项目、本地区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六条 国家级裁判员和国际级裁判员的认证、管理和监督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和全国单项体育协会裁判员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省级单项协会负责本项目我省国家级裁判员备案和日常管理，并对我省国家级裁判员在省内举办的体育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管，并向省体育局报备。

第八条 省体育局或省级单项协会负责对本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九条 承接省体育局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省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市（州）、县（区）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同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二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高等体育院校，可负责本单位相应运动项目二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并及时将认证结果向省体育局和省级单项协会报备。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十二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应当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各单项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本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裁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至 4 人,常委(或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一级裁判员组成。省级单项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 1/5。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 4 年。

第十四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市(州)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单项体育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省级单项协会审核批准。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成员,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省级单项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常委(或执委)无记名投票,2/3 以上常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或执委)人选需报经省级单项协会核准,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本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本项目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执行国际、国内单项体育竞赛规则、裁判法和相关补充规定。

第十六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应当结合我省运动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全国单项

协会和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3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组成。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市（州）、县（区）级地方单项协会和高等体育院校（师大、民大）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同级地方单项协会或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3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七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和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根据各运动项目裁判工作的需要，晋升一级、二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可增加专项体能的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九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

核合格者。

第二十一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要参照国家各单项协会制定的本项目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结合实际进行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并主动加强对市（州）、县（区）单项协会二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确定专人负责工作对接，及时给予工作指导和政策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一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省体育局或省级单项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省体育局或省级单项协会、各市（州）、县（区）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省体育局或省级单项协会组织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市（州）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组织二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县（区）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组织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单项协会在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同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报备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过程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裁判员认证条件的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单项协会不得开展相应等级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和晋级培训工作。符合资格认证条件的协会应向同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下放认证权限。

第二十六条 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七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应当根据全国各单项协会统一证书模板制作、发放本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各省级单项协会应当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确定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三十条 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由省体育局或省级单项协会做出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体育局或省级单项协会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

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三) 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四) 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二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体育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三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全省性体育竞赛的裁判工作, 应向裁判员注册申报单位所在的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备案。其它类比赛需要选派裁判员时, 举办单位应向同级单项协会提出申请, 单项协会给予支持并选派。

第三十四条 全省性体育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须由国家级、一级裁判员担任, 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三级(含)以上。

第三十五条 市(州)级以下(含)举办的体育竞赛, 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须由一级裁判员担任, 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三级(含)以上。

第三十六条 全省性和地方性体育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开的原则;

(二) 择优的原则;

(三)中立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和全省单项体育竞赛的裁判员，由各省级单项协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全省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省体育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三十八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应对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和全省单项体育竞赛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回避、中立或抽签等方式进行。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体育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处罚与表彰

第四十一条 省体育局、省级单项协会、各市（州）、县（区）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对全省范围内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和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及撤销其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权限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

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四十四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各地方单项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单项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单项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单项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各级单项协会应根据本单位注册裁判员工作考核情况进行表彰。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各地方单项协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到 年 月 日，原《青海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青体办[2016]75号）废止。